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58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被告 賴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1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民雄鄉時，與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新臺幣5萬2,673元等語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，可見車禍事故地點是位於嘉義縣，而非彰化縣，則本院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管轄權；又依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被告之住所現在嘉義縣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嘉義縣所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張清秀